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份的長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完成後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華達發展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楊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楊太	配偶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鷹騰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韓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Liu先生	配偶權益 (附註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威天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詹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華達發展的80%及20%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及楊太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先生被視為於華達發展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楊太為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太被視為於楊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鷹騰的已發行股本由韓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韓女士被視為於鷹騰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Liu先生為韓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iu先生被視為於韓女士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威天的已發行股本由詹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詹先生被視為於威天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本因[編纂]獲行使及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會在其後出現變動。